

启福之星·公益之行

——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

计划简介

“启福之星”计划由启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2015年发起，主要面向有公益想法与热情的学生，通过社会实践进入社区，实施公益计划或社会服务。由此，为学生搭建一个公益分享与交流的平台，更可为学生提供自主策划和执行服务的平台，推动学生以实际行动关注公益、参与社会，提升青年一代的公益热情与社会责任。

第二届“启福之星”于2016年4月启动。

主要内容

【项目内容】

公益创想类 社会服务类

【开展方式】

可选择一帮一、小组形式、单次或系列活动，团队可集思广益、奇思妙想，开展多元类型的服务。

【开展区域】

厦门：思明区的鹭江街道、滨海街道、鼓浪屿街道

福州：鼓楼区凤湖社区

项目支持

- 1、每个团队可申请人民币5,000元以内的项目经费，资助方为启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团队亦可以拉赞助方式争取其他社会资源。
- 2、高校老师指导、香港/台湾/广东督导培训、启福社工支援。

3、团队服务完成后个人可获得启福颁发的社会实践证明书一份。

4、最佳团队将获得至广州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交流学习的机会；优秀团队将获得启福团建机会。

申请对象

1、福州、厦门在校学生，包括大专院校学生、高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2、3-5人一个团队，有团队名称，鼓励学生跨专业合作，可邀请老师作为团队指导或邀请专家、社企人员等组团。

3、10个团队，择优录取。

评审条件

1、评审组：由政府人员、专家、启福理事会成员、高校社工老师、关心社会服务人士等组成。

2、评审准则：项目预期成效/内容的创意及可行性/团队成员多样性/服务开展的综合运用能力/受益的对象及人数/所需的财务预算及成本效益。

申请及开展流程

公益计划申请(微信报名：2016.05.10 截止，报名完成后将计划书格式于1个工作日内邮件给团队负责人)→计划书撰写(2016.05.10 截止)→计划书评审(2016.05.10-05.15)→结果公示(2016.05.16-05.18)→团队培训(2016.05.28-05.29)→服务开展(2016.06.01-08.10)→成果分享嘉许礼(2016.08.20)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洪社工、于社工

联系电话：0592-2207902 / 2207252/177-0602-4717

官网：www.qfsw.org



关注公众号，了解最新动态